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莊瑞雄、林昶佐、陳亭妃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有鑑於各縣市對高中以下代理教師之聘期不一致，為保障全國代理教師權益，爰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之聘任依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，其母法為教師法第四十七條，然而各縣市政府因地方財政問題，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。
- 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給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給予全年聘期，讓代理教師能安心準備教學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 莊瑞雄 林昶佐 陳亭妃 邱志偉  
連署人：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陳歐珀  
吳琪銘 沈發惠 陳培瑜 張宏陸 吳思瑤  
許智傑 陳秀寶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<u>聘期</u>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代理教師之聘任依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，其母法為教師法第四十七條，然而各縣市政府因地方財政問題，無法給予全年聘期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，主管機關應給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給予全年聘期，讓代理教師能安心準備教學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</p>